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63號

原告 王玟雅
被告 傑克健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訴訟代理人 林宜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